

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

202019125174

## 环境监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

正本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编号: HJ210618-06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6 月 18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,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,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##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# 环境监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Report

### 第一部分：监测概况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联系人：侯部长	联系电话：18575900499
受测单位：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佳路 1 号	

采样日期：2021/05/25	检测日期：2021/05/25~2021/05/31
报告日期：2021/06/18	批准日期：2021/06/18

监测类别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监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监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---------------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 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宁华泰、洪昌毫、谭秋辉、邵科化	采样日期: 2021/05/25
环境监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32.35°C, 大气压: 100.9kPa, 天气: 晴	
处理设施名称: FQ-36043: 布袋除尘+脱硫除尘塔, 燃料: 煤, 工况: 85%; 烘干废气采样口: 布袋除尘; 微粉碎机废气采样口: 布袋除尘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、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、空盒气压表 DYM3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、空气采样器(电子流量计) 磅应 2020 型、智能大气压计 LTP-202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、全宇雄	检测日期: 2021/05/28~2021/05/31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10525 01-FQ01	ZJ210525 01-FQ02	ZJ210525 01-FQ03	平均值		
锅炉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FQ-36043	排气筒高度	m	45				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15					
	烟气 参数	烟气温度	°C	47.0	45.7	46.5	46.4	/
		烟气流速	m/s	8.6	7.7	8.1	8.1	/
		静压	kPa	-0.03	-0.03	-0.03	-0.03	/
		动压	Pa	60	48	53	54	/
		含湿量	%	6.5	6.5	6.5	6.5	/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662	23074	24101	24279	/
		含氧量	%	17.9	17.2	17.5	17.5	/
	颗粒 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50
	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	
		排放速率	kg/h	<0.51	<0.46	<0.48	<0.48	
	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	ZJ21052501-FQ04				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662				/
		含氧量	%	17.9				/
	汞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0.0025				0.05
折算浓度		mg/m <sup>3</sup>	<9.7×10 <sup>-3</sup>					
排放速率		kg/h	<6.4×10 <sup>-5</sup>					
备注	<p>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, 采用该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<sup>3</sup>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&lt;20mg/m<sup>3</sup>”。</p> <p>2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中表 1 燃煤锅炉标准。</p> <p>3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 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</p>		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10525 01-FQ23	ZJ210525 01-FQ24	ZJ210525 01-FQ25	平均值		
锅炉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FQ-36043	二氧化 硫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9	21	18	23	300
	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12	66	62	8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74	0.48	0.43	0.55	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4	68	71	71	300
		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86	215	243	248	
		排放速率	kg/h	1.9	1.6	1.7	1.7	
备注	1、折算浓度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表 6, 其基准氧含量为 9%。 2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表 1 燃煤锅炉标准。							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11:16~11:46	12:30~13:00	13:21~13:51	平均值	
锅炉废气 排放采样 口 FQ-36043	烟囱高度	m	45				/
	观测距离	m	100				/
	风速	m/s	2.2	2.3	2.4	2.3	/
	风向	/	南风				/
	林格曼黑度	级	<1	<1	<1	<1	≤1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,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表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。	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ZJ210525 01-FQ05	ZJ210525 01-FQ06	ZJ210525 01-FQ07	平均值	
烘干废气 采样口	排气筒高度	m	40				/
	排气筒规格	m	内径: 2.0				/
	烟气参数	°C	63.8	74.8	69.2	69.3	/
	烟气流速	m/s	3.6	3.9	3.4	3.6	/
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1775	33324	29521	31540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
排放速率		kg/h	<0.64	<0.67	<0.59	<0.63	32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限值
			ZJ210525 01-FQ08	ZJ210525 01-FQ09	ZJ210525 01-FQ10	平均值	
微粉碎机 废气采样 口	排气筒高度	m	40				/
	排气筒规格	m	内径: 0.75×4.5				/
	烟气温度	°C	47.4	46.5	46.4	46.8	/
	烟气流速	m/s	11.2	10.8	11.2	11.1	/
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11100	107477	111493	110023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<20	<20	<20
排放速率		kg/h	<2.2	<2.1	<2.2	<2.2	32
备注	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, 采用该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<sup>3</sup>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 <sup>3</sup> ”。 2、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	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# 第三部分: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洪昌毫、谭秋辉	采样日期: 2021/05/25
环境监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32.35~34.27°C, 大气压: 100.8~100.9kPa, 相对湿度: 65.8~73.1%, 南风, 风速: 2.1~2.6m/s, 天气: 晴	
采样设备名称: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、空盒气压表 DYM3、智能大气压计/LTP-202	
检测人员: 杨良珊	检测日期: 2021/05/30~2021/05/31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限值
			单位	实测浓度	
厂界上风向 1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52501-FQ11	mg/m <sup>3</sup>	0.040	1.0
		ZJ21052501-FQ15	mg/m <sup>3</sup>	0.063	
		ZJ21052501-FQ19	mg/m <sup>3</sup>	0.087	
厂界下风向 2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52501-FQ12	mg/m <sup>3</sup>	0.082	1.0
		ZJ21052501-FQ16	mg/m <sup>3</sup>	0.080	
		ZJ21052501-FQ20	mg/m <sup>3</sup>	0.182	
厂界下风向 3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52501-FQ13	mg/m <sup>3</sup>	0.135	1.0
		ZJ21052501-FQ17	mg/m <sup>3</sup>	0.123	
		ZJ21052501-FQ21	mg/m <sup>3</sup>	0.190	
厂界下风向 4#	总悬浮颗粒物	ZJ21052501-FQ14	mg/m <sup>3</sup>	0.147	1.0
		ZJ21052501-FQ18	mg/m <sup>3</sup>	0.165	
		ZJ21052501-FQ22	mg/m <sup>3</sup>	0.173	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编号: 91440800707907159K001Q) 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## 第四部分: 废水监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洪昌毫、谭秋辉	采样日期: 2021/05/25
检测人员: 戴金花、全宇雄	检测日期: 2021/05/25~2021/05/29
样品状态: ZJ21052501-FS01: 无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; ZJ21052501-FS01: 无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; ZJ21052501-FS01: 无色、微弱异味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

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
脱硫废水采 样点	ZJ21052501-FS01	pH 值	无量纲	2.35
		汞	mg/L	$5.9 \times 10^{-4}$
		砷	mg/L	$2.3 \times 10^{-3}$
		铅	mg/L	ND
		镉	mg/L	ND
	ZJ21052501-FS02	pH 值	无量纲	2.37
		汞	mg/L	$6.1 \times 10^{-4}$
		砷	mg/L	$2.5 \times 10^{-3}$
		铅	mg/L	ND
		镉	mg/L	ND
	ZJ21052501-FS03	pH 值	无量纲	2.40
		汞	mg/L	$6.7 \times 10^{-4}$
		砷	mg/L	$2.6 \times 10^{-3}$
		铅	mg/L	ND
		镉	mg/L	ND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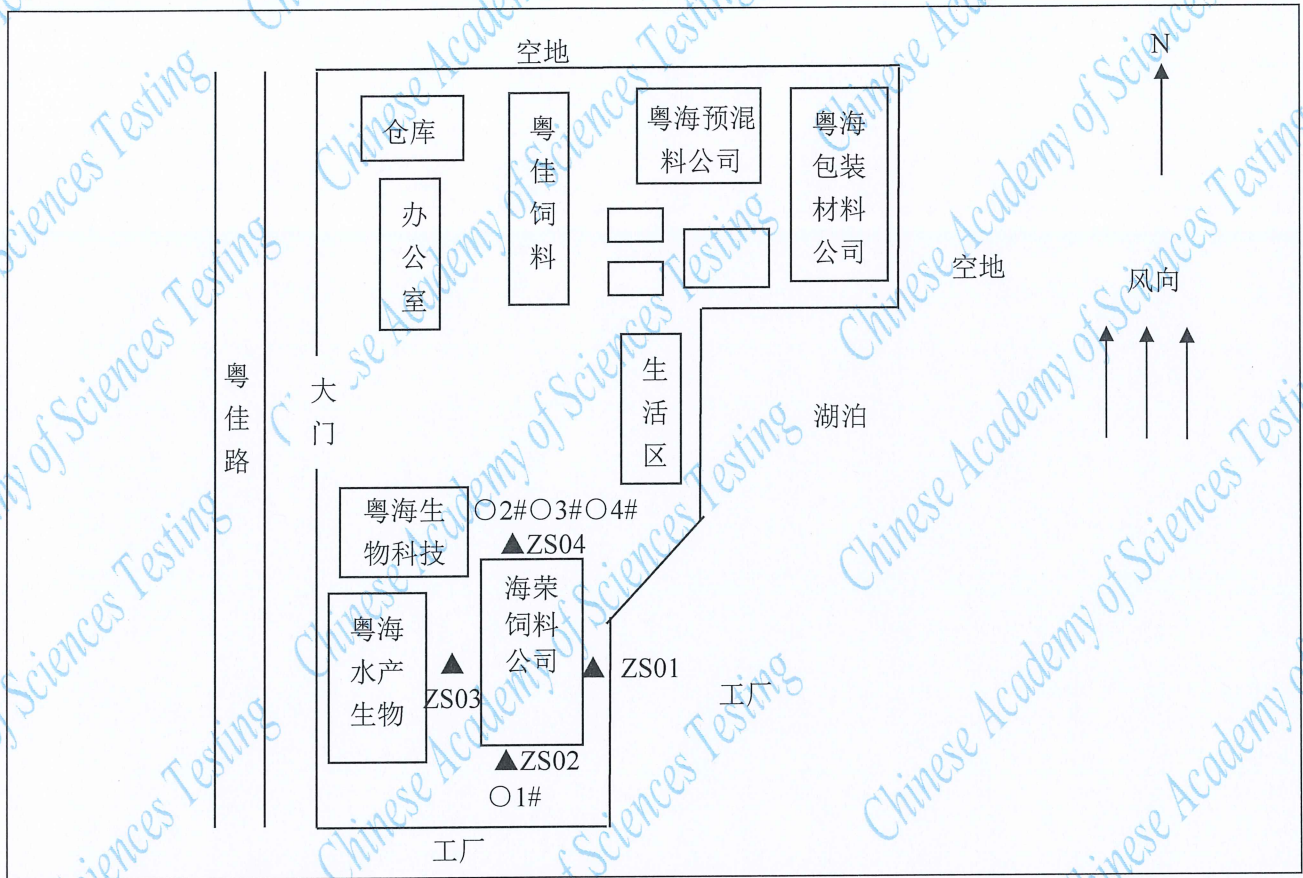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五部分: 噪声监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洪昌毫、谭秋辉	采样日期: 2021/05/25
环境监测条件: 昼间: 13:48~14:50, 南风, 风速: 2.6m/s, 天气: 晴 夜间: 22:00~23:17, 南风, 风速: 2.8m/s, 天气: 晴	
仪器校准: 昼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3.9dB (A) 夜间: 测前: 93.8dB (A), 测后: 93.9dB (A)	
监测仪器: 噪声分析仪 AWA5688、声级校准器 AWA6021B、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-1	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结果噪声级 LeqdB(A)				标准限值噪声级 LeqdB(A)	
			昼间		夜间		昼间	夜间
			实测值	修约值	实测值	修约值		
ZJ21052101-ZS01	厂界东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63.3	63	52.8	53	65	55
ZJ21052101-ZS02	厂界南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61.9	62	52.0	52	65	55
ZJ21052101-ZS03	厂界西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62.4	62	50.0	50	65	55
ZJ21052101-ZS04	厂界北侧外 1 米	生产噪声	64.5	64	51.0	51	65	55
备注	1、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 1、修约依据: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。 3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第六部分。						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### 第六部分: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▲表示噪声监测点;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第七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 型号	检出限	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PX125DZH	20 mg/m <sup>3</sup>	
	烟气参数			/	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	
	氮氧化物			3mg/m <sup>3</sup>	
		汞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VJ	0.0025 mg/m <sup>3</sup>
	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(B) 5.3.3 (2)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	/
无组织 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5432-1995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-PM2.5 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PX125DZH	0.001 mg/m <sup>3</sup>	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(B) 3.1.6 (2)	笔式 PH 计 PH5	/	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	0.04 μg/L	
	砷			0.3 μg/L	
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	0.05 mg/L	
	镉			0.013 mg/L	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噪声分析仪 AWA5688	/	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编制:

周嘉琦

审核:

戴金

批

准:

批准日期:

2021.6.18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